##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地球物理学院2024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考生报考条件和报考材料

为了提高博士研究生的招生质量，吸引高水平的硕士研究生到地球物理学院攻读博士学位，根据《中国石油大学（北京）2024年学术型博士招生简章》和《中国石油大学（北京）2024年工程博士招生简章》的要求，制定2024年地球物理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的报考条件和报考要求如下：

一、招生类型

招生类型分为学术型博士（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和工程博士（全日制非定向就业、非全日制定向就业）。

二、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报考条件

（一）学术型博士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心理健康。

3．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

（2）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3）与硕士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获得学士学位后6年以上（含6年，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

②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A.已在报考学科、专业或相近研究领域取得过较为显著的标志性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已获得省、部级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研成果奖励（排名前三名）；

B.修完报考专业硕士研究生全部学位必修课，并提交进修单位开具的学习证明及成绩单。

③满足报考学院（研究院）的其他报考条件。

4．只有学位证书而无毕业证书的专业学位考生在资格审查时必须已获硕士学位，否则按同等学力对待。

5. 在国（境）外获得的学位证书须在入学前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6．英语要求

报考全日制的考生需提供以下英语水平证明之一：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450(或良好)、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425(或合格)、或托福成绩≥80、或雅思成绩≥5.5或PETS5≥55；

无法提供上述英语水平证明的，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英语测试，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7.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8.所报考博士导师的同意报考确认书。

（二）工程博士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心理健康。

3．具有较好的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工程创新实践能力，具备成为未来工程领域技术领军人才的培养潜力。

4．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

（2）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3）与硕士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获得学士学位后6年以上（含6年，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

②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A.已在报考学科、专业或相近研究领域取得过较为显著的标志性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已获得省、部级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研成果奖励（排名前三名）；

B.修完报考专业硕士研究生全部学位必修课，并提交进修单位开具的学习证明及成绩单。

③满足报考学院（研究院）的其他报考要求。

5．只有学位证书而无毕业证书的专业学位考生在资格审查时必须已获硕士学位，否则按同等学力对待。

6．在国（境）外获得的学位证书须在入学前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7．英语要求

（1）报考全日制的考生需提供以下英语水平证明之一：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450(或良好)、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425(或合格)、或托福成绩≥80、或雅思成绩≥5.5或PETS5≥55；

（2）报考非全日制的考生需提供以下英语水平证明之一：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成绩≥425(或合格)、或托福成绩≥80分、或雅思成绩≥5.5或PETS5≥55。

无法提供上述英语水平证明的，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英语测试，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8．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9.所报考博士导师的同意报考确认书。

三、学制及学习年限

学术型博士：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学制为四年，在校学习年限为三至五年，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为六年。

工程博士：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学制为四年，在校学习年限为三至五年，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为六年。

四、申请-考核制报名时间

第一批：2023年12月12日至2023年12月29日

第二批：2024年3月22日至4月8日

五、报名流程

申请人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凡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将不予录取，相关后果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①考生进入博士招生报名系统后，填写报名信息，具体报名要求、流程请查阅报名系统相关说明。报名网址：（http://gmss.cup.edu.cn/bs/index）；

②照片：上传本人近期正面免冠白底彩色照片，宽度在90像素至480像素之间且小于高度,高度在100像素至640像素之间，大小在20K-100K。交纳报名费200元/人，报名缴费后，一律不再办理退款手续；



③身份证明材料。居民有效身份证：正、反面需扫描在同一文件内后上传，请确保身份证边框完整，字迹清晰可见。

④学历（学籍）信息。报名期间考生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并将学历（学籍）校验结果打印上传。

本科阶段《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硕士阶段《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应届硕士）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往届硕士）；单证（学位）硕士须提供学位证书查询结果，具体可登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点击“学信档案”进行网上查询和电子认证（2008年9月以来授予的国内学位证书的考生须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2008年9月之前获得的国内学位证书以及未在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备案）系统中注册的军队院校学位证书的考生须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位认证报告》）；国（境）外获得学位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提交纸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获相应学历后姓名或身份证号发生变更的考生，须同时上传公安机关出具的有关变更证明或《户口簿》对应变更页的扫描件；

⑤网络报名成功后，应及时下载、打印报名材料。

六、报考材料

第一阶段报名的考生须在2023年12月29日前向学院送交（或用EMS邮寄）以下报名材料，学院2024年1月6日前公布材料初审结果；第二阶段报名的考生须在2024年4月8日前向学院送交（邮寄）以下报名材料：

1．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从报名系统打印）；

2．报考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现实表现情况表（从报名系统下载）；

3．两名与本门学科有关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信（从报名系统下载）；

4. 报考博士导师的同意报考确认书（从报名系统下载）；

5．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6．硕士阶段课程学习成绩单；

7．学历学位材料：

①学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扫描件，以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②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扫描件，以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往届硕士）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往届硕士），单证（学位）硕士须提供学位证书查询结果；

应届硕士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③国（境）外获得学位考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8．英语水平成绩证明扫描件；

9．考生近年来在科研领域中的科学研究论述一份（从报名系统下载，1500字左右）。内容中涉及到的论文、著作、获奖等应有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0．以同等学力报考者还应提交：

①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证明或其他标志性研究成果的支撑材料；

②报考学院（研究院）要求的其他材料；

11．非定向、定向考生承诺书（从报名系统下载）；

12.如有奖励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4-12项须按系统要求上传电子版材料。

七、选拔方式

申请-考核制分为报考资格审核和综合考核两个阶段进行，学院将对通过资格审查考生进行综合考核，具体安排届时详见学院网站相关公告。

通过学院资格审查进入复试的考生可在综合考核前从报名系统中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

八、录取

1．在招生计划内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2．拟录取结果将在研究生院主页公示。

3.全日制工程博士生须在录取前将人事档案迁入我校。非全日制工程博士生须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考生与签约单位之间由合同产生的各类责任关系，由考生本人与签约单位协商处理，与招生单位无关。

4.录取考生于2024年秋季入学，报到时须携带本人录取通知书和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同等学力考生带学士学位证书原件）。

5．博士生导师招生要求请参照《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修订）》中“第六章 研究生导师招生”的相关规定执行。

九、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

（一）招生专业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的学科专业均可报考，具体学科专业、学习方式和同等学力报考及其他未尽事宜请参考我校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与专业目录。

（二）报考要求

1.生源范围

以教育部办公厅公布下达的2024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为准。生源及报考资格由各生源地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审核。

其中克拉玛依联合培养招收生源地在新疆的少数民族考生以及在新疆工作满3年以上且报名时仍在当地工作的汉族考生，招收汉族考生比例不受限制。

（三）报考条件

符合《教育部关于印发<2014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学〔2014〕4号）及我校2024年博士（工程博士）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及招生专业的有关要求。

（四）博士研究生毕业后，履行定向协议回定向地区和单位就业。在职研究生派遣回原工作单位；非在职研究生派遣回定向地区就业单位；毕业离校时仍未就业的非在职研究生派遣回定向省份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毕业研究生档案转回原工作单位、就业单位或定向省份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对未履行定向协议的毕业研究生，将视情记入个人征信档案。

（五）其他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的考生必须以申请-考核制方式进行报考。非在职考生学习方式必须为全日制，在职考生学习方式必须为非全日制（不含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

（六）报名与考试

1.报名时间：2023年12月11日至2023年12月29日，2024年3月22日至4月8日。

2.报名手续：参照普通考生，报名过程中报考类别只能选“定向就业”，专项计划选择“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还需填报《2024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登记表》（以下简称《报考登记表》），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的考生，须在综合考核前将加盖省、自治区或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民教处公章的考生登记表寄送至报考学院（研究院），否则取消综合考核资格。

3.报考资格审核和综合考核要求参照普通考生。

（七）录取

1.根据招生计划和综合考核结果，进行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2.所有被录取考生的就业方式均为定向就业，且须签订定向协议书。在职考生与所在单位签订协议书；非在职考生(含应届本科毕业生)与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签订协议书。考生签订协议书后，招生学校发放录取通知书。毕业后回定向地区或单位就业。

（八）其他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录取类别均为定向，非在职考生人事档案及户口转入我校，在职考生人事档案及户口由定向单位保管。

十、学院咨询电话及相关联系方式

地球物理学院：010-89733597；010-89732213

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010-89733075；

地球物理学院办公室：地质楼523；

报考材料邮寄地址（必须用EMS）：

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18号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地球物理学院院办研究生教学秘书（收），邮编102249。

十一、其它

1. 考生提供的报名材料须与博士报名系统中的信息一致且均应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将取消考生的报考、录取、入学等资格，并通报考生所在单位。

2．按照国家政策，从2014年起入学的研究生开始实行全面收费制度。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收取学费，执行如下标准，并执行学校奖助办法。

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费标准：10000元/生·学年，学制4年。

全日制工程博士研究生学费标准：15000元/生·学年，学制4年；

非全日制工程博士研究生学费标准：15000元/生·学年，学制4年。

3．招生简章和招生目录如有调整，以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布的为准，请考生随时关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相关信息。如有与教育部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政策不符之处，以教育部政策为准。

4．考生被两个以上（含两个）招生单位同时录取的，将取消录取资格。

5. 通讯地址：北京昌平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招生办公室（102249）。

工程博士报名联系电话：010-89733075

主页网址：http://www.cup.edu.cn/

电子信箱：sdyzb@cup.edu.cn